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人	李慧红、王琳
联系电话	020-38927635-805
其他	无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71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 层

	1002号[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胡小周
实际控制人	胡小周和王国红
联系人	吴岚
联系电话	86-10-5922019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6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6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2日； 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6日； 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3月29日。

四、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真视通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真视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真视通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2015年1次：保荐代表人对真视通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2016年1次：保荐代表人对真视通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2017年1次：保荐代表人对真视通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	合计3次

数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p>2015年1次：2015年12月15-18日、31日，保荐代表人对真视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真视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p> <p>2016年1次：2016年10月24-28日，保荐代表人对真视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真视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p> <p>2017年1次：2017年12月21-27日，保荐代表人对真视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真视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p>
(1) 现场检查次数	合计3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2018年度共发表4次独立意见：</p> <p>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p> <p>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17年度共发表5次独立意见：</p> <p>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p>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共发表 7 次独立意见：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共发表 3 次独立意见：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合计发表 19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无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无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真视通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1) 培训次数	合计培训 3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培训内容主要为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中应重点关注的事项等； 2016 年培训内容主要为公司治理的要点、中小板企业的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特殊规定等； 2017 年培训内容主要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最新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五、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4月，原保荐代表人娄家杭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担任真视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委派王琳女士担任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真视通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查阅保荐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能按照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配合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持续督导期间，真视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真视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真视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真视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慧红 王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